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 (a) 於現有第1條中緊隨「董事會」及「董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號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作營業日。」

- (b) 刪除現有第1條中「股本」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c) 刪除現有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指書面之詞彙，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d) 刪除現有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e) 刪除現有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

(f) 刪除現有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g) 修訂：

(1) 於現有第10(a)條末加入「及」一字；

(2) 刪除現有第10(b)條中緊接「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前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將現有第10(b)條末之分號與「及」一字以句號取代；及
- (4) 刪除現有第10(c)條全文；
- (h) 修訂：
 - (1) 刪除現有第12(1)條中緊隨「根據公司法」字眼後之「及」一字；及
 - (2) 於現有第12(1)條中緊隨「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及」字眼後加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字眼；
- (i) 於現有第16條中緊隨「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方式或以印章之傳真發行」字眼後加入「或以印刷之印章發行」字眼；
- (j) 於現有第23條中緊隨「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屆滿十四」字句後加入「(14)」字眼；
- (k) 於現有第43(1)(a)條中緊隨「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字眼後加入「，而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字眼；
- (l) 刪除於現有第44條中緊隨「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字眼後之「(定義見公司法)字眼；
- (m) 刪除現有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形式的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完整三十(30)日)暫停。」；

(n) 於現有第54條中「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第75(2)條規定」之「第75(2)條」字眼取代為「第72(2)條」；

(o) 刪除現有第59(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p) 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彼等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q)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r)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

(s)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則本公司只須作出有關披露。」；

(t)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

(u)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

(v) 刪除現有第73條中緊隨「如出現同等票數」字眼後之「，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w) 刪除現有第75(1)條中：

(1) 緊隨「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陪或管理無能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則其表決」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及

(2) 於「惟須於大會或休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字眼內之「或投票表決」字眼；

(x) 於現有第76(2)條開端緊隨「若」字後加入「本公司知悉」字眼；

(y) 刪除現有第80條末句並以下文取代：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就其有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z) 刪除現有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說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就此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於有關授權書列明該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aa) 取代現有第85(2)條中之字眼：

(1) 於「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已列明，就根據第86(4)條但罷免任期末屆滿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中之「第86(4)條」取代為「第83(4)條」；及

(2) 於「就第154(3)條所載者而言」中之「第154(3)條」取代為「第151(3)條」；

(bb) 刪除現有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將於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被革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cc) 將現有第86(4)條中緊隨「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外，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以」後之「特別」取代為「普通」；

(dd) 刪除現有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須輪席告退，但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ee) 刪除現有第87(2)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退任之大會中一直繼續擔任董事。」

(ff) 於現有第87(2)條中「根據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中之「第86(2)」條取代之為「第83(2)條」;

(gg) 刪除現有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將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若於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通知)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將由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止。」;

(hh) 於現有第91條開始之「儘管有第96、97、98及99條，根據第90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須獲發有關薪酬」取代之為「儘管有第93、94、95及96條，根據第87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須獲發有關薪酬」;

(ii) 於現有第101條「除非該董事根據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中之「第102條」取代之為「第99條」;

(jj) 修訂：

- (1) 刪除現有第103(1)(i)、(ii)、(iii)、(iv)及(v)條開端之頓號，並於緊隨「任何合約」後加入「或」一字；
- (2) 刪除現有第103(1)(i)、(ii)、(iii)、(iv)及(v)條中緊隨「任何合約、安排」後之「或建議」字眼；及
- (3) 刪除現有第103(1)(v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本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者。」；

- (kk) 於現有第146(1)(a)(iv)條中緊隨「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倘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 (「非選擇股份」)，及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把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未分類溢利資本化及運用(包括滾存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備賬內(除認購權儲備外)之進賬額)」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 (ll) 於現有第146(1)(b)(iv)條中緊隨「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倘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 (「選擇股份」)，及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之股份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將把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未分類溢利資本化及運用(包括滾存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備賬內(除認購權儲備外)之進賬額)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 (mm) 刪除現有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當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支賬目表及核數師報告，

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nn) 修訂：

- (1) 刪除現有第153A條開端緊隨「倘若」字眼後之「董事會就此議決及」字眼；
- (2) 將現有第153A條中「倘若董事會就此議決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第153條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第153條」取代為「第150條」；
- (3) 將現有第153A中「第153條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若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後以「概要」取代為「綜述」；及
- (4) 將現有第153A條中緊隨「若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後之「概要」取代為「綜述」；

(oo) 刪除現有第15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第150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守公司細則第150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0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pp) 刪除現有第160條中緊隨「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刊行且流通量大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後刪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眼；及

(qq) 重新排序：

- (1) 現有第68條改為第67條；
- (2) 現有第71至168條改為第68至165條；
- (3) 現有第153A條改為第150A條；及
- (4) 現有第153B條改為第150B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